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 第一次審議會議（108 年度申請方案期末查核）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點：本署第二辦公大樓 6F 會議室（後）

出席人員：詳簽到名冊

主席：陳主任檢察官信郎

紀錄：專案助理邱韋禎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 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第一次審議會議，謝謝大家在目前疫情這麼嚴峻的情況下來參與此次的會議，今天大家都符合中央的規範，座位距離都有間隔 1.5 公尺，今天主要的會議流程詳如手冊所載，請各位專家學者針對 A、B、C 大類（包含法務部辦理司法保護業務、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進行查核結果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也請各位委員及專家學者不吝提出寶貴意見。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林淑秋觀護人報告)新聘專案助理邱韋禎今年 3 月到職，請委員於緩起訴處分金業務上予以協助與互相配合。
- 二、執行秘書蔡騏米觀護人報告
立法院於 109 年 1 月下旬通過 109 年度預算審查，業務單位依立法院核定金額及去(108)年 10 月召開之 109 年度申請方案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補助方案、審查委員評比排序等基準，就 10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核定補助對象及金額進行調整，並已簽請檢察長核定及進行公告。核定補助對象、方案名稱及金額詳見會議資料。
- 三、108 年度各機構期末審查總共是 12 個機構 23 個方案，各項計畫期末查核資料請參照會議資料。

參、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全年度執行成果暨經費支出查核
結果報告及討論

一、A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查核委員意見	審查小組決議
A1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計畫(共計六方案)</p> <p>A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及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C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D 教育訓練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 E 法務部修復式司法 F 司法保護業務及預防犯罪宣導</p>	詳查核意見表	<p>專家學者審查意見： 建議執行單位能多補充開放性回饋，例如執行上或服務上能多敘述發現的現象或簡單結論。</p> <p>審查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開放給民間工作坊或促進者來申請緩起訴金外包修復式司法業務工作，執行不僅專業、資料也完整，又能提升執行率，將每分錢真正花在刀口上，達到預期的效果。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 <p>主席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成果附件可增加媒體節錄報導當做回饋質性資料補充，將更具溫度感。 肯定修復式司法工作坊與促進者對當事人實質幫助上的專業與努力。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A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計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更生保護業務(共計五方案)</p> <p>(壹、保護業務 一~六)</p> <p>(壹、保護業務七~十一)</p> <p>(貳、會議及宣導 一~六)</p> <p>(貳、會議及宣導七~十)</p> <p>(參、觀護業務一~六)</p>	詳查核意見表	<p>專家學者審查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在資料呈現改善上給予學習的指引與方向，以利查核該經費具體執行上有無意義與成效。 2. 「高風險更生人子女助學金」執行情形，建議得重新檢討申請條件。 3. 建議相關計劃執行的說明報告內容須具體呈現比較完整。 <p>審查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高風險更生人子女助學金」計畫，建議得檢討申請條件，以鼓勵更生人子女參與申請，充分運用本項計畫資源、增加執行率。 2. 建議可增加實地訪查。 <p>主席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及諮商輔導成效佳！但說明報告部份可再細緻化、例如增加一些回饋、觀察報告、摘要等相關內容。 2.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A3	臺中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計畫(共計二方案)</p> <p>108 年度運用榮譽觀護人協助推展司法保護業務實施計畫(子計畫一~五)</p> <p>108 年度運用榮譽觀護人協助推展司法保護業務實施計畫(子計畫六~十)</p>	詳查核意見表	<p>審查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可設計一套評估工具與指標來呈現不同性質的執行成效。 2.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 <p>主席決議：</p> <p>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p>

二、B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查核委員意見	審查小組決議
B4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餐餐相繫 幸福傳遞」社區邊緣戶弱勢家庭送餐服務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B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108 年「藥命效應之時空救援」青少年防毒體驗教育營會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B6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	108 年送愛到府-老人暨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食服務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B7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108 年度臺中愛滋/物質使用者生活重建方案	詳查核意見表	專家學者審查意見： 請說明 26 萬元之補助細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審查委員意見： 1. 再請機構補充細項是否漏列或提供相關資料並說明。 2.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須經查核實況有相符才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B8	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	不能讓窮孩子落入永遠的貧困--沙鹿中心弱勢家庭學童課輔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B9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給愛不給礙，單親不擔心」—弱勢家庭青少年輔導支持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專家學者審查意見：(如會議資料)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B10-2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中更生團契	振翅飛翔~更生及藥酒癮戒治婦女中途之家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三、C 大類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方案名稱	查核委員意見	審查小組決議
C1-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醫起護少陪伴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C1-2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臺中市微笑向日葵大專志工陪伴輔導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C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度社區生活營輔導方案計畫	詳查核意見表	審查委員意見： 實際支用與申請計畫相符，同意通過。 主席決議： 經委員會決議，核定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查核審查作業模式調整為到署審閱避免書面郵寄？

翁慧圓老師(查核評估小組委員)

建議目前寄送書面資料交付查核委員之審查方式，可擇期至地檢署現場審閱，降低郵寄資料遺失的風險，並對書面成果中呈現之個資避免外流。

林淑秋(地股觀護人)

如果老師們白天時間允許，我們會邀請老師挪出一天時間，將預備適合的辦公室來讓老師進行書面的審查。

呂秀梅主任委員(審查委員)

建議三大會將計畫辦理相關成果資訊上傳網站雲端，可減少資料列印、文件編整耗時的工夫，審委亦可隨時上網查核執行成果之便利性。

提案二、討論三大會與地方自治團體如何精簡成果報告？

張秋遠主任觀護人(審查委員)

1. 肯定三大會辦理活動的努力，但礙於人力編制不足的情況又要完善計畫方案執行，建議查核除了書審外，是否也邀請委員專家學者參與實地機構訪查？
2. 贊同廖秘書所說，惠請專家學者提供較合適的、必要的精簡報告格式，減少提交成果報告的負擔。

鄧湘漪老師(查核評估小組委員)

綜觀民間團體成果報告相較三大會較能精煉簡潔的去分析執行方案的效益，可供三大會學習參考。

廖素玲主任委員(審查委員)

報告呈現其實在精不在多，範例格式建議可參考 PDCA 的模式。建議基本兩頁以上，五頁為限。

李進清庭長(審查委員)

1. 建議已確定執行率偏低的方案項目，需要精準來檢討，以確保經費合理被運用。
2. 建議建制一套標準審查的 SOP。審查委員可就程序審查方面不合規定或不足的，建議可以退件，符合規定才進行後續通過或不通過的實質審查。
3. 建議緩起訴金中公益團體經費運用要有合理的比例，讓整個制度與運用能更妥實。

徐宜瑩老師(查核評估小組委員)

受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如對於審查計劃架構內容有不理解或成果書寫上有困境，都可具體提出，讓委員可以進一步協助完善其報告。

提案三、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的擴大，相關單位與補助機構的應變措施？

呂秀梅主任委員(審查委員)

1. 提醒補助機構因應疫情關係計畫變更要提早，勿等到快年底才提出。
2. 建議變更計畫的期限亦要有所規範，以免造成審核作業、活動執行與經費核銷上的困擾。

侯建州老師(查核評估小組委員)

贊成呂主任委員所提，引用目前最夯的四個字『超前部署』，提醒各補助機構須及早思考，萬一疫情擴大如何變通與規畫？對於可預期原計畫會有的變更，如計畫中相關活動調整、經費變動等…應及早因應！

提案四、因應疫情關係，「110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方案申請說明會」今年是否採公開網路說明方式辦理？

林淑秋(地股觀護人)

預定於今年 5 月間召開 110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方案申請說明會，疫情關係建議採網路上公告申請方式，再輔以 Email 方式通知舊機構以佈達此項申請訊息，減少機構派員來署路途往返。

廖素玲主任委員(審查委員)

贊成，以疫情現況來說，確實不宜勞師動眾，造成大家參與的壓力。

主席決議：

- 一、 考量減少郵寄、並保護成果個資，同意委員建議採擇期到署查核。
- 二、 邀請三大會、專家學者一同參與討論，統一精簡成果報告格式。
- 三、 機關與團體可聯合舉辦相關性的活動，不僅人力與資源上更充

足，又能擴大活動整體舉辦的效益。

- 四、因疫情無法預測，110 年度說明會採公開上網辦理。此外，有變更計畫需求的受補助機構，請業務單位通知提醒即早提出申請，本署也要立即做好相關的因應措施。

感謝各位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都會列入參考，會後優先針對報告格式進行討論，整理出統一的表格大綱，讓委員在審閱上與各單位同仁整理上更省力，也更迅速，把時間與緩起訴處分金投入在最有效的地方，最後感謝大家的參與，謝謝大家！

伍、會議結束，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